

1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政中心 2023-2026 年度城区直管桥梁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中心 2023-2026 年度城区直管桥梁市场化管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东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689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.134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东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日

注：供应商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